



胡 寄 窗 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中國經濟思想史
中

胡寄窗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中國經濟思想史

中

胡 寄 窗 著

*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上海 紹興路 54 号)

上海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许可证出 001 号

上海新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經售

*

开本 850×1156 毫米 1/32 印张 16 1/4 插頁 3 字数 356,000

1963年 8 月第 1 版 1963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9,000

統一书号: 4074·353 定价: (十一) 2.05 元

封面設計: 范一辛

目 录

中册 封建地主經濟前期的經濟思想（公元前三世紀末期到 公元十世紀中叶）	1
第一部分 秦汉封建帝國的經濟思想	3
第一章 統一的地主政权建立初期的經濟思想——賈誼与 鼂錯的經濟思想	3
一、公元前三世紀末到前二世紀上半期封建地主政权建立初期的 客观經濟形势	3
二、賈誼的經濟思想	8
三、鼂錯的經濟思想	18
第二章 董仲舒与司馬迁的經濟思想	34
一、董仲舒的限田論	34
二、史学之父司馬迁的經濟思想	44
第三章 桑弘羊与盐鉄爭議	72
一、桑弘羊的历史地位	72
二、重商理論	77
三、一般經濟概念	86
四、經濟措施的分析	91

五、桑弘羊反对派的经济观点	105
六、盐铁争議所体现的阶级矛盾和政治矛盾	112
第四章 公元前二世紀中叶到前一世紀的农家成就与 货币思想	124
一、公元前一世紀的农学成就	124
二、耿寿昌的常平仓制度	128
三、公元前二世紀中叶到前一世紀中叶的货币思想	131
第五章 王莽的经济改革	144
一、公元前一世紀末的社会经济条件及存在的矛盾	144
二、土地政策	153
三、六管政策	162
四、货币改制	169
五、王莽经济改革的批判	174
第六章 公元第二世紀的经济思想	183
一、公元第一、二世紀(东汉)社会经济矛盾的发展过程	183
二、公元第一世紀的经济言論	188
三、王符的农工商并重論	192
四、崔寔与刘陶	199
五、荀悅的土地使用論	204
六、仲长統的经济思想与徐幹的人口概念	211
七、第二世紀后期革命农民的经济思想	219
第二部分 公元第三世紀到六世紀魏晉南北朝的经济思想	233
第七章 公元第三、第四世紀的经济思想	233
一、封建经济在魏晉南北朝时期的发展总趋势	233
二、傅玄的经济思想	238
三、维护豪族地主利益的李重	2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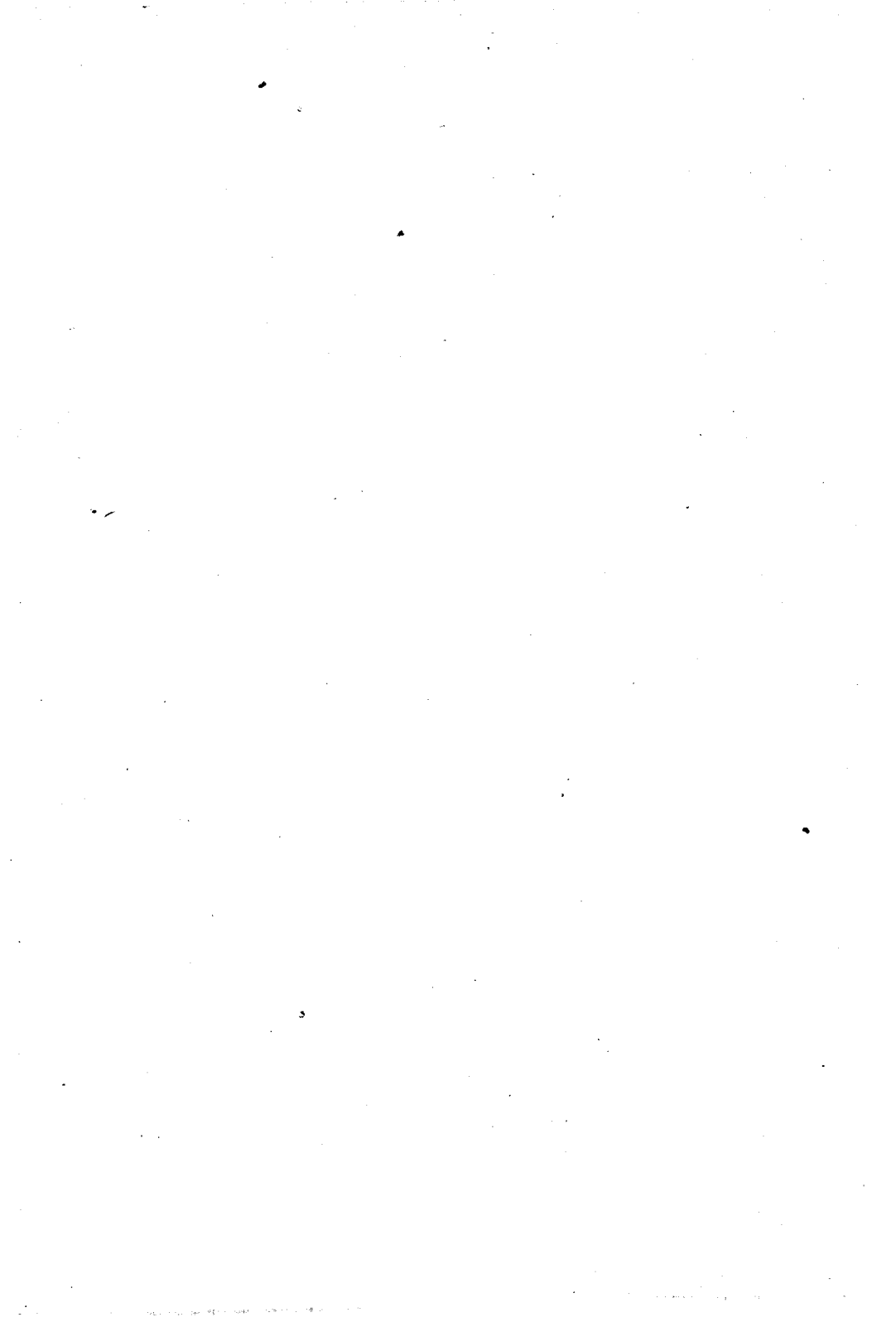
四、西晋占田思想	249
五、鲁褒与孔琳之的货币思想	262
第八章 北朝经济思想	274
一、李安世的均田论与北魏均田思想	274
二、李冲的劳动与财政政策	294
三、贾思勰的齐民要术	298
四、苏绰的农业与租税言论	304
五、北朝的货币问题	307
第九章 南朝经济思想	320
一、南朝经济发展概述	320
二、羊希与周朗	326
三、南朝的货币争议	334
第三部分 第六世纪末到第九世纪隋唐帝国的经济思想	353
第十章 第六世纪末期到第八世纪中叶的经济思想	353
一、均田思想的发展与幻灭	354
二、工商业封建体制的形成与商品经济观点	360
三、第七——八世纪初期的货币问题与刘秩的货币思想	367
四、唐初的财政思想	371
五、封建地主经济体系发展的新趋势	377
第十一章 第八世纪的财政思想——刘晏与杨炎	388
一、刘晏及其财政措施的意义	388
二、刘晏的财政改革措施	389
三、刘晏的财政措施所体现的经济思想	396
四、杨炎的财政思想	403
五、两税法	407
第十二章 陆贽的经济思想与两税法的反对派	422

一、生产财富概念与贫富不均的对策	424
二、货币与价格	428
三、财政思想	431
四、两税法的反对派	437
五、李翱的平赋书	442
第十三章 第八世紀末期到第九世紀的經濟思想	450
一、通典作者杜佑	450
二、韓愈的經濟言論	456
三、白居易的經濟思想	464
四、杨於陵与李珣	476
第十四章 封建地主經濟前期經濟思想总論	489
一、封建地主經濟前期的基本經濟情况及其主要問題	489
二、重要經濟概念的演变	497

中 冊

封建地主經濟前期的經濟思想

**(公元前三世紀末期到
公元十世紀中叶)**



第一 部 分

秦汉封建帝国的經濟思想

第一章 統一的地主政权建立初期的經濟思想——賈誼与鼂錯的經濟思想

一 公元前三世紀末到前二世紀上半期封建地主政权建立初期的客观經濟形勢

秦始皇削平六国，建立了中国統一的地主階級政权(公元前二二一年)，在历史上揭开了封建地主經濟体系的序幕。統一的地主階級政权的产生，不仅是新兴地主階級的胜利，而且是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首先，統一不仅是地主階級的要求，也是一般农民的要求。領主土地占有形式阻碍了自由农民获得土地的机会；即使从“佣耕”者的角度来考察，在新兴地主土地占有形式下面的人身依附程度也不如在領主土地占有形式下的深重。其次，統一也是商人階級的要求，因为割据局面的結束，会大大促进商品貨幣关系的发展。再次，旧領主貴族的割据局面是頻年兼併战争的温床，統一

后就可避免由兼併战争带来的损害。最后,在战国末年,东胡和匈奴统治者不断南侵,成为北方人民的极大威胁,只有建立统一政权才能修筑大的防御工程,全力保障安全。由分散走向统一,由分裂、割据走向中央集权,是封建社会经济进一步发展的必然结果。由春秋到战国的一系列诸侯兼并,总的说来,都反映这个社会发展的要求。在战国时期,新兴地主阶级已经取得了土地所有权,逐渐掌握社会的经济命脉;新兴地主阶级为了他们的经济利益,积极支持秦国的连横政策,向领主贵族集团进攻,打破了诸侯割据称雄的局面,秦始皇统一的事业因而实现了。

统一的地主政权出现,只是地主经济体系序幕的揭开,但序幕还不是高潮。地主阶级及其思想代表人所面临的新任务是如何巩固这个政权,并运用这个政权为自己的经济体系的进一步巩固和发展而服务。秦王朝为完成这个新任务曾经采取了一些重大措施:如“徙天下豪富于咸阳十二万户”〔1〕,以削弱割据形势复辟的力量;普遍设立郡县,由中央直接管理,以代替领土分封制度〔2〕;在全国范围内统一度量衡,统一货币,统一文字,统一车轨与法制〔3〕;大力修筑驰道,兴修水利〔4〕,等等。无疑的,这些经济文化措施对封建政治上层建筑,从而对它的经济基础的巩固与发展,都会起一定的作用,但这些作用须在较长时期后才能发挥。而秦始皇却在统一中国后的短短十一年(从公元前二二一——前二一〇年)中,三次将大量的农民强迫迁往远地〔5〕;多次将商人、赘婿与罪犯一起强迫迁到极远的百粤、阴山等边区〔6〕作“谪戍”;并以最残酷的刑罚对一般人民进行血腥的镇压;这种残暴的统治毁坏了当时最基本的生产力——劳动农民,激起人民对统治者普遍的痛恨,终于导致了陈胜吴广的起义。这是人所共知的秦王朝很快垮台的

原因。

秦王朝的垮台，是階級鬥爭極端尖銳以致引起農民革命的結果，但是，我們也知道，在一種新的生產關係剛走上歷史舞臺的時候，兩個對立的基本階級雖已在互相鬥爭着，却還不至於立刻需要採取外部對抗形式〔7〕，而生產力與生產關係的矛盾或經濟基礎與上層建築的矛盾，在階級社會中，總表現為階級鬥爭，甚至引起革命。由此可見，秦統治集團與廣大農民之間的尖銳矛盾，歸根到底，似不屬於生產力與生產關係的矛盾所表現的階級鬥爭的範疇，而是在基礎與上層建築的矛盾的範疇中個別殘暴統治者與經濟基礎之間所表現出來的尖銳階級矛盾，雖然我們不能把這種矛盾去與生產力和生產關係間的矛盾彼此割裂開來。秦王朝之被推翻，決不是生產關係的變更，也不意味整個上層建築的變更。這只是特定封建王朝的崩潰。而這個王朝所代表的全部上層建築以及它予以建立的基本生產關係，還有待於進一步鞏固和發展。大抵在中國地主經濟體系上升階段中的封建王朝的變更，都需要作如是理解。

秦王朝的統一只有十二年的時間，它在統一中國以後，雖然採取了前述一些有利於鞏固地主政權的措施，但還不能很快在思想上掃清領主貴族復辟的企圖。因為在“六國之後”看來，秦之統一只是一個強大的民族領主統治集團打倒了其他民族領主統治集團，而不是民族領主貴族統治的根本消滅。劉邦以一個農民家庭出身的人，領導農民、小市民、地主及游俠集團，戰勝了企圖恢復貴族割據形勢的項羽，而建立西漢帝國。這才給領主貴族的統治敲響了最後的喪鐘，使他們不再夢想死灰復燃，進一步地鞏固了封建地主政權。

但是即使消灭了氏族貴族領主政治統治复辟的可能性，不等于就沒有足以动摇統一中央地主政权的另一新的可能性出现。例如，封建帝国内分封諸王侯的强大也可造成尾大不掉之势。尽管此时王侯与春秋战国时代的王侯本质有所不同，春秋战国时的王侯都是領主不是地主，汉朝的王侯都是地主不是領主，但造成割据形势对于統一的封建中央政权的損害是一样的。所以，从社会经济发展的长期历史趋势看来，汉初如何处理“异姓諸侯王”或“同姓諸侯王”的割据問題，是巩固統一的封建地主政权所面临的新任务之一。整个封建社会的基本矛盾是农民阶级和地主阶级的矛盾，在西汉初期这一个历史阶段，統治阶级内部中央政权与封国的矛盾，亦即統一和分裂的矛盾，却是当时的主要矛盾。

任何阶级的政权都必须为它自己的经济基础的巩固与发展而服务。从公元前二三〇年到前二二一年秦王朝統一中国这十年时期內，連年征伐給社会经济带来了极大的破坏。封建統一政权建立以后的十二年中，曾在北方对匈奴、在南方对百粵等地用兵；繼續不断进行人口的迁徙；长城的修筑，阿房宮与驪山陵墓的兴建，每次都发动所謂“刑徒”好几十万人；这些行动又給留居的农民带来“三十倍于古”的力役負担和“二十倍于古”的租稅負担〔8〕；这一切又給社会生产力以极大的損害。从公元前二〇九年七月到公元前二〇二年二月西汉帝国建立为止，除了陈胜吳广所发动的农民起义外，企图死灰复燃的六国領主残余分子，也紛紛起兵爭夺天下，这些战争对社会经济的破坏就更不用說了。

因此，到汉初，社会经济，特别是农业生产的破坏，已經达到了极点。在农村中，劳动力极度缺乏。都市人口也大为减少，只有秦时十分之二、三〔9〕，原有三万户的城市——曲逆，到此时仅存五千

戶[10]。封建帝國的財政也十分困難，困難到“天子不能具鈞駟，而將相或乘牛車”[11]的地步。

劉邦對此萬分凋敝的經濟採取了某些使之恢復的措施。為解決農村勞動力的缺乏，讓在戰爭中逃往山澤的農民回鄉恢復原有田宅，恢復農業生產；令將士“解甲歸田”，對回鄉兵士優先給予土地；對以往因飢餓而賣身為奴婢的，都恢復其自由身分[12]；下令將田賦減低為“什五而稅一”[13]，以鼓勵農業生產。當然，如將口賦、算賦、戶賦、更賦等貨幣捐稅或勞役代金一并計算在內[14]，一個農民家庭的實際負擔決不會怎樣輕於秦王朝“收秦半之賦”的程度。但農民在顛沛流離之餘，能免于飢餓死亡的威脅，安心從事生產，就是存在這樣的租賦負擔，也足以暫時和緩階級矛盾。

這些措施僅能讓農民喘過一口氣，對經濟基礎的鞏固與發展尚有待於進一步的努力。到惠帝呂後時，農村勞動力還感缺乏，故惠帝六年（公元前一八九年）還根據當時的情況推行人口獎勵政策，規定“女子十五以上至三十不嫁，五算”[15]，企圖用租稅政策來促進人口增殖。當時距西漢帝國建立不過十餘年，由於戰爭的影響，人口性別組成很可能還是女多男少，增加女子的算賦即可督促其出嫁而增殖人口。文帝即位之後，于公元前一七八年即令留居長安的諸侯各回本國，企圖減少田租輸送所耗費的勞役，又可就近監督農業生產。文帝并親自參加籍田大禮，以示鼓勵農業生產之意[16]。至于封建國家財政收入情況之未十分好轉，也是可以想見的。劉邦減為“什伍而稅一”的田賦曾有所加重，到公元前一九四年惠帝即位時才重新恢復“什伍而稅一”的稅率[17]。漢文帝在歷代封建統治者中一向以其“儉朴”著稱，文帝的所謂“儉朴”也可說是漢初農業經濟在他即位時還未十分好轉的反映。

新兴地主阶级固然会尽可能地对农民进行榨取，但封建地主经济这个新的生产关系的建立，必然有利于农业生产力的大大向前发展，否则即不足以体现它对领主经济的优越性。也只有在这样的情况下，中国封建生产方式的这个新的发展阶段才能巩固下来。所以，巩固新的经济基础也是汉初的历史任务之一。

既要巩固地主阶级新获得的统一政权，解决统治阶级内部皇族与豪族之间的矛盾，又要巩固这个政权赖以建立的新的经济基础，解决大地主阶级与农民之间的矛盾，是汉初社会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这也就规定了这一时期的经济思想之特征。马克思指出：“问题与解决问题的手段是同时发生的。”〔18〕贾谊与晁错的经济思想就是这个特征的具体反映。

二 贾谊的经济思想

（一）贾谊对历史任务的提出及其解决办法 贾谊（公元前二〇〇——前一六八年）是历史上有名的政论家、文学家和诗人。他生于洛阳，年十八岁时即以能诵诗书知名于郡中。河南守吴廷尉对他极为器重，将他收为门下弟子〔19〕。吴曾从学于同邑李斯，故贾谊的思想渊源属于儒家荀子一派〔20〕，但他是这一时期具有独立性格的思想家，与一般儒家的行径不同。贾谊不出身于豪贵家庭，他的全部思想体系较接近于人民的立场。因此，他虽毕生致力于巩固新兴地主阶级的统一政权，其出发点却不纯然是为着地主阶级的利益。在封建政权与豪族地主的斗争中，他致力于统一政权的巩固而要求削弱豪族地主的权力；在豪族地主与农民的矛盾中，他

更多的傾向于農民方面。在當時歷史條件下，要發展社會生產力，首先就要鞏固新的封建統一政權。所以，賈誼要求削弱豪族地主階級及其所控制的封國政權這一基本政治傾向，反映了歷史發展的要求。他年二十歲時已精通諸子百家之學，經吳守推薦給漢文帝為博士，凡有詢問，諸老先生不能答對者，賈誼都一一回答。一年之間，他被升擢為中大夫，有名的過秦論大約就在這時寫成〔21〕。文帝想重用賈誼，擢為公卿，因周勃、灌嬰、張相和、馮敬等反對，未得實現。大約由於賈誼在處理統治階級內部矛盾問題上的主張與統治者的妥協政策不相符，故未被採用。賈誼提出強化君權，遭到功臣們的不滿，在這種形勢下，他也漸為文帝所疏遠。他在二十五歲時被貶為長沙王太傅，二十八歲時被召還為文帝少子劉揖的太傅，後來劉揖因墮馬而死，他“自傷為傅無狀”，常哭泣，歲余而死，時尚不滿三十三歲。

賈誼第一個看到新建的地主統一政權可能有分裂的趨勢，認為這是值得“太息”“痛哭”而加以警惕的大事。“政治是經濟的最集中的表現”〔22〕，統一政權的重新分裂，意味新興地主經濟體系尚未鞏固。所以，賈誼的太息和痛哭既不是“廉價的傷感主義”的表現，也不是為了某一姓王朝的政治危機。他和歷史上其他代表新興的剝削階級的思想家一樣，“真誠地”相信新的經濟政治制度的完美性，不看見它們不可克服的內在矛盾；“真誠地”相信統一政權的鞏固就是一切，任何分裂因素的存在都是應該反對的。當時中央政權與封國間的矛盾，亦即封建地主政權之鞏固問題，已經發展到相當嚴重的程度。劉邦雖曾給舊貴族割據的殘余以最後的打擊，但在開國功臣的要挾下，不得不分封幾個大功臣為侯王，此即所謂“異姓諸侯王”。劉邦早已認識這些新封王侯對自己政權的威

胁，所以在分封后七年之間，除长沙王外，其余均被消灭。可是，他在消灭了一个异姓分国之后，又在原封国内重新分封同姓子弟，以建立所謂同姓王国。他这样做也有其客观原因。当时，幅員辽阔，交通不便，中央政权对各地区异己势力的控制与镇压，有鞭长莫及之感。刘邦认为秦始皇的王朝所以很快崩溃，是由于沒有分封子弟为王以为中央皇权镇压异己分子的助手，即所謂“外亡尺土藩翼之卫”，所以为了“惩戒亡秦孤立之敗”〔23〕，需要分封同姓諸王。从一姓的統治來說，鏟除异姓諸王而代之以同姓諸王，当然是比較可靠的打算；但对于封建帝国中央集权的威胁來說，同姓諸王与异姓諸王是沒有差別的。汉初各王国的領土广阔，多者可統轄六郡七十三县，各王国管轄地合計占了帝国領土之大半〔24〕。汉初的封国虽和战国的封国有本质上的不同，不是以領主經濟而是以地主經濟为基础，但王的权力也很大，除不能擅自发兵及任命丞相外〔25〕，在政治上、經濟上完全是一个独立的封建国家。这些国家即使不公开背叛中央封建政权，其在政治經濟上的割据无异恢复了战国时代的局面，所不同者只是以新兴起的封建宗室貴族的統治代替旧領主貴族的統治而已。在巩固統一的封建地主政权的斗争中，也須經過若干不同的过程：最初是摧毁旧領主貴族的割据；其次是打击新起的异姓封建貴族的割据，最后是扫除封建宗室貴族的割据。最后的这一步驟如未得到解决，前面的两个步驟也形同白费。因为在晚周諸侯割据局面中，有不少同为姬姓国家，这些国家照样可以形成各不相下的局势。賈誼的使命也就是要扫除这个最后危害中央集权的封建政权的障碍。

他认清了两点〔26〕：第一，亲疏不是主要問題，即同姓諸王并不比异姓諸王可靠。当一个分国之君的力量还不雄厚时，即使是异